



社
論

文／姚家琪

作主的門徒

面對現今社會的處境，罪惡的思想與行為到處充斥、傳統倫理道德價值的根基已岌岌可危、各層級人際關係的緊張與對立也日益嚴重，甚至連基督徒對屬靈生命的價值觀及對神應有敬虔態度的實質，也被大大的扭曲或唾棄了，在在顯示聖經所提那末世危險的日子已經來到（提後三1-5）。儘管是非顛倒、公理不彰、惡人圍困義人，作為真正基督門徒的人，仍然必須堅定聖經信仰真理的原則，按真理而行，以勇敢的心面對現今這艱困世代的種種挑戰，能忍耐行完神的旨意，為得著神所應許的一切賞賜（參：來十35-39）。

如何才是真作主的門徒呢？我們仍然回到聖經主耶穌親自對門徒所作的教導，這也是主耶穌對世世代代真正要作祂門徒的人所發出深切的期許。

聖經對觀福音書中記載耶穌三次向門徒預言祂的受難和復活。第一次，在該撒利亞的腓立比，彼得認耶穌是基督，得著主的稱讚之後（可八27-31；太十六13-21）；第二次，在經過加利利往迦百農的路上（可九30-31）；第三次，當祂和門徒行路上耶路撒冷的途中（可十32-34）。而每次當主耶穌說完預言後，門徒的行為回應，都令主大失所望，也讓人啼笑皆非，完全不能體會主的心意和祂同理，反倒是背道而馳。然而，主還是耐心教導「作主門徒的真諦」。

第一次門徒的回應，指向彼得強烈的抗拒，意圖阻止耶穌對門徒繼續地講述，硬把耶穌拉到一旁，與門徒隔開，並斥責、命令耶穌此舉萬萬不可。從耶穌接著對彼得的責備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，表面上似乎是彼得對耶穌不捨的愛，其實是不能接受耶穌的受苦、遭唾棄、被殺害，而應是作君王統治百姓，如同當時猶太人的觀念，期待的是政治上作君王的彌賽亞。這正是表明他們來跟隨耶穌的動機，絕不是要來和耶穌一同受苦，而是要享福的。於是耶穌教導了作主的門徒所要付出的代價，就是「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」。意即：為了要跟從主，願意否定自己的價值觀念、放棄自我的意願，進而迎接因公開自己門徒的身分而招來的辱罵、逼迫，和主同受苦難（參：可八32-38）。今天，我們該問自己，主為我捨棄了生命，而我為主又捨棄了甚麼？我的十字架是甚麼？是否願意為愛我們的主背起它來？而這十字架是充滿苦難的象徵，聖經也這樣說：「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，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」（彼前二21）。

第二次門徒回應的行為更是離譜。不但不明白，也不敢問，更且一路上彼此爭論著誰為大。因此，主教導他們要謙卑作眾人的僕人、裡頭要有鹽，能彼此和睦（可九50）。

《馬可福音》的作者，記錄了主積極且正面的三個教導：先是領過一個小孩子，使他站在門徒的中間，又抱起他來，說：凡為主名，接待一個像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主、進而接待了天父。勉勵門徒要放下身段，屈身親近、接待小孩，表達認同；若能如此謙卑，怎會爭大？（可九35-37）。而此處的「小孩子」，也代表著所有最弱勢、不被世俗社會所認同的一群；正是他們能得著了主豐盛的恩典，而非社會的高位和賢達貴人。接著，藉由約翰對一位也奉主名趕鬼卻不跟隨他們的人所作的控訴，教導他們不要嫉妒，也不要總是老大心態，好似不跟從他們就是不跟從主，就不能服事主。主耶穌要我們不貪圖榮耀，存心謙卑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，主說的是：「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」（可九38-40）。第三個教導是強調妨害他人信仰的得救，是非常嚴重的罪。正如主說：「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（指信仰）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裡」。寧可把那使人絆跌的棄掉，即便是一隻手、一隻腳、一隻眼、一個肉體的生命，也在所不惜（可九41-49）。切記，彼此爭論誰為大，必破壞團體的和睦，也必產生使人信心絆跌的事，那絆倒人的就有禍了。

第三次主受難的預言，描寫的尤為詳細，但是門徒仍是冥頑不靈，只是人人爭著要坐大位、掌大權。藉由雅各、約翰這對兄弟不當的懇求高位，這也引起其他十個使徒的惱怒（那也表明他們各自的野心），耶穌教導門徒，神國的管理和世上國度的管理模



式完全不同；不是用權勢而是用服事，是大的服事小的。主耶穌自己就是最好的榜樣，祂說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。這就是主所建立「僕人式領導」的哲學和榜樣（可十35-45）。如果我們今天是被神驗中，得以在教會中擔任領導事工的人，定要明白我們只是神恩賜的管家，各人應照著所得的恩賜來彼此服事，彼此切實相愛，才是主的好門徒。但若自以為高高在上，總是操權管束別人，必自食惡果（參：路十二41-48，善僕與惡僕的比喻）。

外面罪惡的世界是魔鬼轄管統治的地方，變壞、變臭是一定的、是可預測的；但屬靈的神國教會，以及神國的子民，是耶穌被殺、用自己的血，按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買贖來的，叫我們成為國民、作祭司歸於神、在地上執掌王權（啟五9-10）。我們的身分既是如此地聖潔、尊貴，就必須遵行主神聖的旨意，體貼神的意思，願意喝主所喝的杯、受主所受的洗，與主同受苦難，真正作主的門徒。不是隨從今世的風俗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作悖逆之子、可怒之子（弗二2-3），而是與世界分別為聖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

再次簡單的說，作主的門徒，就是要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、要謙卑待人並彼此和睦、要有犧牲奉獻服事的精神。讓我們一起來努力追求吧！阿們！✠

